

青海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收购粮食100吨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收购粮食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0天以下或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0天以上90天以下或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90天以上180天以下的或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180天以上或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计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计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计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计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计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计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计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计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2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	在较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在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在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3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3）不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不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但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新建粮油仓储单位，经营场地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一次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情节较重，或者一次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或者一次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情节特别严重，或者一次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尚未对设施造成实质性损坏，且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无特殊原因，逾期6个月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无特殊原因，逾期9个月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无特殊原因，逾期12个月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	国有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备案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般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的按库存成本价计算；适用情形栏天数，均为自然日。